

# **IATF 16949: 2016**

## **大众汽车集团顾客特殊要求**

March 2022

## 大众汽车集团 针对IATF16949: 2016 所补充的顾客特殊要求

注：这些条款确定了认证审核期间需要考虑的重要质量管理相关的要求（见IATF 16949第4.3.2条）

### 4.4.1.2 Product safety 产品安全

大众汽车集团需要一个定义为“产品符合性安全代表”的管理角色。

参见www.vwgroupsupply中的Formel-Q 质量协议，第4.2章-产品符合性和安全代表（PSCR: Product Safety & Conformity Representative/Officer）

大众汽车集团对“注释”的特别备注：大众汽车集团认为“特殊批准”是供应商的责任，无需大众汽车集团的额外批准。

### 7.2.4 / 8.4.2.4.1 Second party auditor competency / Second party audits 第二方审核员能力 / 第二方审核

Formel Q 质量能力附件（第2章；5.7）

供应链的过程审核必须由经认证的VDA 6.3 审核员按照Formel Q 质量能力进行。（请参阅 FQF 8.0 第 3.2 节中的审核员资格）。

### 8.2.1.1 Customer Communication – supplemental 顾客沟通-补充

Formel Q 质量能力附件（第2章；7.2）

开通大众汽车集团信息交流平台网站账户([www.vwgroupsupply.com](http://www.vwgroupsupply.com))

### 8.2.3.1.2/ 8.3.3.3 Customer-designated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顾客指定的特殊特性

大众汽车集团要求供应带有D/TLD标识的零件的供应商根据大众汽车集团定义的D/TLD审核进行年度自审。

（见 Formel Q 质量协议 第4.3节）；Formel Q 质量能力附件（第2章；6.2.3；D/TLD 要求）

# 大众汽车集团 针对IATF16949: 2016 所补充的顾客特殊要求

## **8.3.2.1 Design and development planning – supplemental 设计和开发策划-补充**

大众汽车集团要求所有供应商执行新零件成熟度保证过程（QPN-I）  
见Formel Q 质量协议（3.1章节）

## **8.3.2.3 Development of products with embedded software 带有嵌入式软件的产品开发**

大众汽车集团关于分供方管理的要求，请参见Formel Q 质量能力软件（第8章）以及Formel Q 质量能力软件（第2章）中规定的其他适用文件。

## **8.3.6.1/8.5.6 Design and development changes – supplemental / Control of changes 设计和开发更改-补充 / 更改控制**

大众汽车集团要求其供应商在生产前获得书面批准或书面豁免，见Formel Q 质量协议（第4.6章）-变更管理和大众汽车标准VW01155

## **8.4.1.2 e) Supplier selection process 供应商选择过程**

大众汽车集团要求应用Formel Q 质量能力软件（第4-8章）中的质量保证工具来评估供应商开发软件产品的质量能力。根据产品的不同，可能适用其他要求，这些要求在Formel Q 质量能力软件（第2章）中规定的其他适用文件中进行了描述。

## **8.5.1.1 Control plan 控制计划**

（参见：Formel-Q-capability（第4.2章）产品审核）  
产品审核必须在产品控制计划中定义。对于每一个批量生产的产品必须至少每12个月进行一次产品审核。

# 大众汽车集团 针对IATF16949: 2016 所补充的顾客特殊要求

## **8.5.6 / 8.3.6.1                    Control of Changes / Design and development changes – supplemental** **更改控制 / 设计和开发更改-补充**

大众汽车集团要求其供应商在生产前获得书面批准或书面豁免，见Formel Q 质量协议（第4.6章）-变更管理和大众汽车标准VW01155

## **8.5.1.6 g)                            Management of production tooling and manufacturing, test, inspection tooling and equipment** **生产工装及制造、试验、检验工装和设备的管理**

必须确保符合大众汽车集团标准VW 34022对工装、辅助工装、试验设备和量具（标牌）的标识要求。

## **8.6.1                                Release of products and services-supplemental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补充**

Formel Q 质量协议（3.3节）首样检验与放行

样件认可以 VDA 第 2 册为基础。客户对于样件认可过程的进一步详细要求可参见 Formel Q 新零件质量开发计划的最新版本。本3.3节中定义了装配组件中指定零件以及保证零件质量一致的相关规定。

一级供应商负责与接收工厂协调（如果接收工厂有多个，则与首次使用的接收工厂，通常也是该类型产品领头工厂）对上级组件中指定零件进行首样检验和放行。（完整要求参见Formel Q 质量协议 3.3节）

# 大众汽车集团 针对IATF16949: 2016 所补充的顾客特殊要求

## 8.6.2                      **Layout inspection and functional testing (deutsch: Requalifikationsprüfung) 全尺寸检验和功能性试验**

### Formel Q 质量协议（4.7节）- 全尺寸检验

大众汽车集团的“重复认证”等同于IATF 全尺寸检验和功能性试验”：

为保证质量，供应商应当按照 VDA 手册“稳健生产过程”（第 5.3.4 节）定期对其供货范围进行重复认证。大众汽车集团要求供应商至少每三年执行一次完整的重复认证（等同于生产和工艺批准 / 首样认可）。重复认证周期可以依据法律、相关部门以及零件规范的相关要求(例如在性能规范/Lastenheft中) 定义并且必须在相关的产品控制计划中实施实施。

任何重复认证内容的偏差，必须由供应商和客户协商确定。

D/TLD: 具有特定和/或授权的相关特征（例如： D/TLD标记）的产品必须每12个月接受一次重复认证。

## 9.1.2.1                      **Customer satisfaction — supplemental 顾客满意-补充**

见 供应商质量绩效系统（大众汽车集团 B2B 平台 SCQ）：质量抱怨，ppm

# 大众汽车集团 针对IATF16949: 2016 所补充的顾客特殊要求

## 9.2.2.1 Internal audit program 内部审核方案

大众汽车集团要求根据Formel Q 质量能力（第3章）每年进行一次供应商自审（VA/SL），自审的有效期最长为12个月。大众汽车集团B2B网站www.vwgroupsupply上提供了特定的自审格式。

供应商自审（VA/SL）必须由经过认证的VDA 6.3审核员进行（参见Formel Q 质量能力第3.2节中的审核员资格）。

Formel-Q 质量能力附件必须被考虑。

如果向大众汽车集团供应 D/TLD 标记的零件，则需要在12个月内根据Formel Q 质量能力对D/TLD供应商进行自审。（Formel Q 质量协议，第4.3.1章：“D/TLD 验证”）

如果组织负责软件开发，大众汽车集团项目的软件开发能力评估的最大有效期不得超过Formel Q 质量能力软件（第3.4章）中规定的时间段。

软件开发能力评估范围见Formel Q 质量能力软件（第6.2章）。

## 9.2.2.4 Product audit 产品审核

产品审核符合Formel-Q-Capability（第4章）- 产品审核

供应商必须根据VDA 6.5进行产品审核。

对于每一个批量生产的产品必须至少每12个月进行一次产品审核。

当出现“A”级和“B”级缺陷及系统性“C”级缺陷时，供应商须立即以自我申报的形式主动通知客户负责外购件的相关质量部门，并协商进一步的整改措施。

## 10.2.5 Warranty management systems 保修管理体系

应执行包括NTF在内的故障分析过程。

程序应符合VDA卷“现场故障分析”的要求。